

財政經濟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889 號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

附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及第七條附件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應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三、案由。

四、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五、出席委員姓名。

六、決議之年月日。

七、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

附件 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

- (一) 會計師之姓名。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會計師之住居所。
- (四) 會計師目前及行為時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二、案情概述^(註一)。

三、移付事實及理由：

- (一) 會計師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法規。
- (二) 會計師之補充說明及其不可採之理由^(註二)。

四、檢附之證據：

- (一) 所違反之相關法令或規定。
- (二) 案件性質屬查核（或核閱）及其他簽證案件者，應包括：
 - 1、會計師涉有疏失部分之工作底稿影本。
 - 2、相關查核工作底稿正本^(註三)。
- (三) 會計師補充說明及其他調查程序所獲致之事證資料。

註一：如受查公司之違失背景、影響情形、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後續對受查公司之處理情形等。

註二：移付懲戒前之作業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適當調查事實及證據、重要書件之送達、給予會計師充分說明之機會等）。

註三：應註明所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正本共幾冊。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經標三字第 1053000525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